
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職掌如下：
一 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。
二 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。
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。
四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。
五 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秘書長擔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一 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二 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三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四 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五 新竹市稅務局局長。
六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。
前項第六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，由本府財政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地政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，調查估價時，由財政處負責召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。
前項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為免引發困擾，影響財政運作，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